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QINGDAO PORT INTERNATIONAL CO., LTD.

Qingdao Port International Co., Ltd.

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198)

公告

(1) 建議持續關連交易及主要交易

及

(2) 建議持續關連交易

(1) 建議持續關連交易及主要交易

於2023年10月27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i)與山東港口集團訂立2024 SDP產品及服務協議，以管理本集團從山東港口集團採購產品及服務、本集團向山東港口集團銷售產品及服務、本集團向山東港口集團提供資產租賃服務以及山東港口集團向本集團提供資產租賃服務；及(ii)與山東港口集團訂立2024 SDP金融服務協議，以管理山東港口集團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及信貸服務。

香港上市規則涵義

2024 SDP 產品及服務協議

鑒於山東港口集團為本公司的間接控股股東，為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2024 SDP產品及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鑒於2024 SDP產品及服務協議項下有關(i)本集團從山東港口集團採購產品及服務；及(ii)本集團向山東港口集團銷售產品及服務的各自建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超過5%，該等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建議年度上限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鑒於2024 SDP產品及服務協議項下有關(i)山東港口集團向本集團提供資產租賃服務；及(ii)本集團向山東港口集團提供資產租賃服務的各自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超過0.1%但不足5%，該等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年度上限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及可豁免刊發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2024 SDP 金融服務協議

鑒於山東港口集團為本公司的間接控股股東，為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2024 SDP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i) 存款服務

鑒於2024 SDP金融服務協議所載列的有關本集團接受來自山東港口集團存款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超過25%，有關2024 SDP金融服務協議的存款服務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建議年度上限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有關2024 SDP金融服務協議的存款服務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亦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的一項主要交易。

(ii) 信貸服務

鑒於2024 SDP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本集團接受來自山東港口集團的無抵押信貸服務乃按照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對於本集團其與中國境內的獨立第三方提供可比服務的條款相若或屬更佳，且本集團不會就該等信貸服務抵押本集團資產，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90條，無抵押信貸服務獲全面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之規定。

鑒於2024 SDP金融服務協議所載列的有關本集團接受來自山東港口集團的有抵押信貸服務建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超過0.1%但不足5%，有關2024 SDP金融服務協議有抵押信貸服務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建議年度上限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及可豁免刊發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2) 建議持續關連交易

於2023年10月27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中遠海運訂立2024中遠海運產品及服務協議，以管理(i)本集團從中遠海運集團採購產品及服務、本集團向中遠海運集團銷售產品及服務，以及本集團向中遠海運集團提供資產租賃服務；及(ii)本集團從相關關連附屬公司採購產品及服務、本集團向相關關連附屬公司銷售產品及服務，以及本集團向相關關連附屬公司提供資產租賃服務。

香港上市規則涵義

(i) 2024中遠海運產品及服務協議項下本集團與中遠海運集團之間的交易

中遠海運間接持有本公司約21%的股權，因而為香港上市規則下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據此，2024中遠海運產品及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鑒於2024中遠海運產品及服務協議項下有關本集團向中遠海運集團銷售產品及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超過5%，該等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建議年度上限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鑒於2024中遠海運產品及服務協議項下有關(i)本集團從中遠海運集團採購產品及服務，及(ii)本集團向中遠海運集團提供資產租賃服務的各自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超過0.1%但不足5%，該等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年度上限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及可豁免刊發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ii) 2024 中遠海運產品及服務協議項下本集團與相關關連附屬公司之間的交易

建議重組完成後，鑒於(i)青島外理分別由中遠海運間接持有16%的股權及由本公司直接持有84%的股權；(ii)威海外代分別由中遠海運間接持有45%的股權及由本公司間接持有55%股權；(iii)威海外理分別由中遠海運間接持有16%的股權及由本公司間接持有84%的股權；(iv)煙台港將分別由中遠海運間接持有10%的股份及由本公司直接持有67.56%的股份；及(v)萊州外理將分別由中遠海運間接持有20%的股權及由本公司間接持有80%的股權，因此青島外理、威海外代、威海外理、煙台港及萊州外理各自為香港上市規則14A.16條下本公司之關連附屬公司。據此，2024中遠海運產品及服務協議項下本集團及相關關連附屬公司之間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鑒於2024中遠海運產品及服務協議項下有關(i)本集團向相關關連附屬公司銷售產品及服務；(ii)本集團從相關關連附屬公司採購產品及服務；及(iii)本集團向相關關連附屬公司提供資產租賃服務的各自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超過0.1%但不足5%，該等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年度上限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及可豁免刊發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提請獨立股東審議及批准（如合適）（其中包括），
(a) 2024 SDP產品及服務協議下本集團從山東港口集團採購產品及服務及本集團向山東港口集團銷售產品及服務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各自建議年度上限；(b) 2024 SDP金融服務協議下山東港口集團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建議年度上限；及(c) 2024中遠海運產品及服務協議下本集團向中遠海運集團銷售產品及服務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建議年度上限。

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成立，就有關(a) 2024 SDP產品及服務協議下本集團從山東港口集團採購產品及服務及本集團向山東港口集團銷售產品及服務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各自建議年度上限；(b) 2024 SDP金融服務協議下山東港口集團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建議年度上限；及(c) 2024中遠海運產品及服務協議下本集團向中遠海運集團銷售產品及服務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就如何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提供建議。

青島港集團（為山東港口集團的附屬公司）及其聯繫人需要就(a) 2024 SDP產品及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建議年度上限；及(b) 2024 SDP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中遠海運及其聯繫人需要就2024中遠海運產品及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除上述者外，概無股東須就(a) 2024 SDP產品及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建議年度上限；(b) 2024 SDP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建議年度上限；及(c) 2024中遠海運產品及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本公司通函，其中包括：(i)有關2024 SDP產品及服務協議及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建議年度上限的詳情；(ii)有關2024 SDP金融服務協議及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建議年度上限的詳情；(iii)有關2024中遠海運產品及服務協議及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建議年度上限的詳情；(iv)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有關(a)2024 SDP產品及服務協議下本集團從山東港口集團採購產品及服務及本集團向山東港口集團銷售產品及服務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各自建議年度上限；(b)2024 SDP金融服務協議下山東港口集團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建議年度上限；及(c)2024中遠海運產品及服務協議下本集團向中遠海運集團銷售產品及服務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推薦意見；(v) 獨立財務顧問就有關(a)2024 SDP產品及服務協議下本集團從山東港口集團採購產品及服務及本集團向山東港口集團銷售產品及服務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各自建議年度上限；(b)2024 SDP金融服務協議下山東港口集團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建議年度上限；及(c)2024中遠海運產品及服務協議下本集團向中遠海運集團銷售產品及服務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意見；及(vi)一份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將於2023年11月30日或之前寄發給股東。

I. 建議持續關連交易及主要交易

於2023年10月27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山東港口集團訂立2024 SDP產品及服務協議及2024 SDP金融服務協議。

1. 2024 SDP產品及服務協議

A. 主要條款

日期： 2023年10月27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1) 本公司；及
(2) 山東港口集團。

期限： 在不影響訂約方的陳述和保證的前提下，經履行相關法律程序後，2024 SDP產品及服務協議的有效期自2024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交易類型： *本集團從山東港口集團採購產品及服務*

本集團從山東港口集團採購產品及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港機設備、拖輪等產品以及工程施工、全程物流、信息技術等服務。本集團有權決定是否從山東港口集團採購產品及服務。

本集團向山東港口集團銷售產品及服務

本集團向山東港口集團銷售產品及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燃油(零售)等產品以及裝卸、堆存、運輸、供電、拖輪等服務。

本集團向山東港口集團提供資產租賃服務

本集團向山東港口集團出租資產，包括但不限於土地及房屋等。

山東港口集團向本集團提供資產租賃服務

本集團承租山東港口集團資產，包括但不限於土地、房屋、設備設施等。

定價原則：

2024 SDP產品及服務協議項下的各項產品及服務定價原則，須符合有關法律法規規定，參照雙方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照正常商業條款向當地同類獨立第三方購買或提供類似產品或服務的市場價，在公平合理的原則上確定。具體而言：

(i)如果有政府定價，價格將依照政府定價；

(ii)如果沒有政府定價但是有政府指導價，價格將依照政府指導價；

(iii)如果沒有政府定價及政府指導價，價格依照市場價（包括招標價）；或

(iv)如果(i)、(ii)及(iii)項價格不存在或不適用，則應按照合理成本加上合理利潤的原則，經雙方公平合理協商後確定協議價格。

具體而言，2024 SDP產品及服務協議項下的主要產品及服務的具體定價原則載列如下：

涉及的產品及服務	定價原則
----------	------

本集團從山東港口集團採購產品及服務

港機設備、拖輪等	如果達到法定招標要求，通過公開招標釐定。 如果未達到法定招標要求，參照歷史採購價格及現行市場價格，經雙方公平磋商後釐定。
工程施工服務	通過公開招標或基於公開市場詢價釐定。
綜合物流服務	參照現行市場價格，經公平磋商並考慮客戶對綜合物流服務的需求（包括時間、質量、貨物的目的地等）後釐定。
信息技術等	參照現行市場價格，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註：1.現行市場價格指本集團通過獲取當地不少於三家提供同類相同或類似產品及服務的供應商的報價而釐定的參考價格。

2.公開市場詢價指本集團將向當地不少於三家提供同類相同或類似產品及服務的供應商詢價。

本集團向山東港口集團銷售產品及服務

燃油（零售）	根據國家發改委網站不時頒布及刊登的國家燃油價格。
裝卸服務、運輸 服務、堆存服務	根據以下程序參考市場價格釐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相關業務部門將參考行業標準、市場情況及本公司的營業策略釐定內部收費標準；2. 相關部門及附屬公司將依據上述內部收費標準與客戶磋商；及3. 相關業務部門將檢討與客戶協定的最終價格，確保價格公平且合理。
拖輪服務	根據交通運輸部及國家發改委頒布的《港口收費計費辦法》，參照政府指導價釐定。
供電服務	參照服務提供成本加成約10%且加成幅度不小於就類似服務為獨立客戶設定的加成幅度而釐定。

本集團向山東港口集團 / 山東港口集團向本集團提供資產租賃服務

資產租賃	參照類似區域相同或類似種類資產租賃價格以及該等資產歷史租賃價格，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	---

B. 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2024 SDP產品及服務協議項下有關(i)本集團從山東港口集團採購產品及服務；(ii)本集團向山東港口集團銷售產品及服務；(iii)本集團向山東港口集團提供資產租賃服務；及(iv)山東港口集團向本集團提供資產租賃服務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歷史年度上限，連同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實際交易額及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歷史年度上限，連同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實際交易額及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建議年度上限。

交易類型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 年度歷史年度上限／截 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 度實際交易額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止年度歷史年度上限 ／截至2023年9月30日 止九個月實際交易額 (人民幣百萬元)
本集團從山東港口集團採購 產品及服務	3,600/2,453	9,000/1,950
本集團向山東港口集團銷售 產品及服務	1,800/1,536	2,400/1,000
本集團向山東港口集團提供 資產租賃服務	20/13	40/20
山東港口集團向本集團提供 資產租賃服務	300/116	350/130

交易類型	截至2024年12月31 日止年度建議年度 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5年12月31 日止年度建議年度 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6年12月31 日止年度建議年度 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本集團從山東港口集團採購產品及服務	7,000	7,700	8,500
本集團向山東港口集團銷售產品及服務	3,100	3,400	3,700
本集團向山東港口集團提供資產租賃服務	100	110	120
山東港口集團向本集團提供資產租賃服務	600	660	730

在釐定上述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以下因素：

本集團從山東港口集團採購產品及服務

(i) 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與山東港口集團之間該等交易的歷史額度約為人民幣1,950百萬元，預計2023年交易規模將達到人民幣3,500百萬元，由於外貿業務佔本集團整體港口業務約80%，同時根據行業慣例，第四季度為外貿業務的傳統旺季，2022年第四季度本集團從山東港口集團採購產品及服務的交易額約佔年度交易額的41.7%，顯著高於前三季度的平均水平。因此預計2023年第四季度交易規模將大幅增加。故而，第四季度本集團從山東港口集團採購產品及服務的需求將顯著大於前三季度平均水平；

(ii) 根據本集團生產經營發展需要，本集團將於2024年投入大量資金用於工程建設和港口機械設備採購，預計較2023年將增加人民幣1,000百萬元；

(iii) 因建議重組完成，預計本集團與山東港口集團之間該等交易年度將增加約人民幣2,500百萬元；及

(iv) 隨著本集團業務拓展，2024年至2026年該等交易年度規模預計將增加約10%。

本集團向山東港口集團銷售產品及服務

(i) 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與山東港口集團之間該等交易的歷史額度約為人民幣1,000百萬元，預計2023年交易規模將達到人民幣1,500百萬元；

(ii) 根據本集團生產經營發展需要，本集團向山東港口集團提供裝卸、物流等服務的交易規模將於2024年增加，預計較2023年將增加人民幣300百萬元；

(iii) 因建議重組完成，預計本集團與山東港口集團之間該等交易年度將增加約人民幣1,300百萬元；及

(iv) 隨著本集團業務拓展，2024年至2026年該等交易年度規模預計將增加約10%。

本集團向山東港口集團提供資產租賃服務

(i) 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與山東港口集團之間該等交易的歷史額度約為人民幣20百萬元，預計2023年交易規模將達到人民幣30百萬元；

(ii) 預計本集團向山東港口集團提供資產租賃服務的交易規模將於2024年增加人民幣10百萬元；

(iii) 因建議重組完成，預計本集團與山東港口集團之間該等交易年度將增加約人民幣60百萬元；及

(iv) 隨著本集團業務拓展，2024年至2026年該等交易年度規模預計將增加約10%。

山東港口集團向本集團提供資產租賃服務

(i) 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與山東港口集團之間該等交易的歷史額度約為人民幣130百萬元，預計2023年交易規模將達到人民幣200百萬元；

(ii) 預計山東港口集團向本集團提供資產租賃服務的交易規模將於2024年增加人民幣50百萬元；

(iii) 因建議重組完成，預計本集團與山東港口集團之間該等交易年度將增加約人民幣350百萬元；及

(iv) 隨著本集團業務拓展，2024年至2026年該等交易年度規模預計將增加約10%。

C. 訂立2024 SDP產品及服務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已於2022年與山東港口集團訂立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有效期為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0月28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1月18日之通函。鑒於山東港口集團為本公司的間接控股股東，本集團與山東港口集團之間的任何交易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鑒於本集團與山東港口集團之間的交易將持續，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要求，本公司須與山東港口集團訂立2024 SDP產品及服務協議以規範交易。

本集團與山東港口集團擁有廣泛且深入的合作，相互瞭解，溝通高效，業務關聯度高，互補性強、合作經驗豐富，並在部分業務方面因地理位置原因具有天然的合作優勢，使雙方能夠提供優質可靠的產品、便捷且高效的服務，有利於促進互惠互利，實現彼此的高質量發展。

董事會認為，2024 SDP產品及服務協議下，本集團從山東港口集團採購產品及服務將不會導致本集團對山東港口集團產生依賴，原因如下：

- 1.本集團擁有經營其業務的獨立供應商來源，同時亦有權獨立作出經營決策並實施該類決策。正如2024 SDP產品及服務協議約定，本集團有權決定是否從獨立第三方或山東港口集團採購產品及服務；
- 2.鑒於(i)本集團與山東港口集團之間已建立了長期關係；及(ii)本集團與山東港口集團維持該等互惠關係將相互受益，本集團與山東港口集團的業務關係不太可能發生重大不利變化或終止。雖然本集團繼續從山東港口集團採購若干產品及服務，但該等產品及服務能夠以可比價格從可替代的獨立第三方獲得。而且，根據定價政策，本集團將在選擇合適的供應商之前進行市場比價，僅當山東港口集團提供比獨立第三方更優惠的商業條款時，才會從山東港口集團採購產品及服務；及
- 3.本集團已採取多種措施，確保山東港口集團提供的產品及服務的定價屬公平合理，詳情載於下文標題為「3. 確保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的措施及內控措施」的段落。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2024 SDP產品及服務協議是按正常商業條款及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其條款（包括其項下擬進行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2. 2024 SDP金融服務協議

A. 主要條款

日期： 2023年10月27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1)本公司；及
(2)山東港口集團。

期限： 在不影響訂約方的陳述和保證的前提下，經履行相關法律程序後，2024 SDP金融服務協議的有效期自2024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交易類型： (1) 存款服務

山東港口集團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

(2) 信貸服務，包括：

(i) 無抵押信貸服務

山東港口集團向本集團提供貸款服務、委託貸款服務、票據承兌與貼現、開立信用證、保函及融資擔保服務。

(ii) 有抵押信貸服務

山東港口集團向本集團提供融資租賃服務（資產為抵押物）及商業保理服務（應收賬款為抵押物）。

定價原則： 山東港口集團向本集團提供具體金融服務的定價原則須根據以下原則確定：

存款服務

山東港口集團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的利率(i)參考人民銀行就該類存款服務不時設定的存款基準利率；及(ii)不得低於存款服務提供地或其附近地區的獨立第三方在正常業務過程中就該類存款服務提供的利率。

信貸服務

山東港口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信貸服務的利率或費率(i)參考人民銀行就該類信貸服務不時設定的貸款基準利率或費率；及(ii)不得高於信貸服務提供地或其附近地區的獨立第三方在正常業務過程中就該類信貸服務收取的利率或費率。

B. 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2024 SDP金融服務協議項下山東港口集團向本集團提供有關(i)存款服務；及(ii)信貸服務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歷史年度上限，連同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最高待償餘額及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歷史年度上限，連同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最高待償餘額及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建議年度上限。

交易類型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歷史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最高待償餘額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歷史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最高待償餘額 (人民幣百萬元)
存款服務	20,000	11,300	18,000	14,200
信貸服務	16,000	4,500	18,000	4,500
其中：				
有抵押 信貸服務	4,000	900	3,000	900
無抵押 信貸服務	12,000	3,600	15,000	3,600
交易類型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存款服務	18,000	20,000	22,000	
信貸服務	11,000	12,000	13,000	
其中：				
有抵押信貸服務	950	950	950	
無抵押信貸服務	10,050	11,050	12,050	

在釐定上述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以下因素：

存款服務

存款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以下因素釐定：

- (i) 於2023年9月30日，本集團存放在財務公司的存款最高待償餘額約為人民幣14,200百萬元；
- (ii) 2024年，隨著本集團融資活動及合資合作項目推進，將帶動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持續增長，預計存款規模增加人民幣900百萬元；
- (iii) 因建議重組完成，預計存款規模將年度增加約人民幣2,900百萬元；及
- (iv) 隨著本集團業務拓展，2024年至2026年存款預計規模每年將增加約10%。

信貸服務

信貸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以下因素釐定：

- (i) 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信貸服務最高待償餘額約為人民幣4,500百萬元；
- (ii) 2024年，本集團在購買港口資產及碼頭工程建設項目施工等方面資金需求量大，預計將新增貸款服務需求人民幣3,000百萬元；
- (iii) 因建議重組完成，貸款服務規模預計將年度增加約人民幣3,500百萬元；及

(iv) 隨著本集團業務拓展，2024年至2026年信貸服務規模預計每年將增加約10%。

C. 訂立2024 SDP金融服務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已於2022年與山東港口集團訂立金融服務協議，有效期為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0月28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1月18日之通函。鑒於山東港口集團為本公司的間接控股股東，本集團與山東港口集團之間的任何交易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鑒於本集團與山東港口集團之間的交易將持續，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要求，本公司須與山東港口集團簽訂2024 SDP金融服務協議以規範交易。

與獨立第三方相比，山東港口集團從事金融服務的相關公司多年來一直為本集團提供存款及信貸服務等金融服務，與本集團有著良好的商業互信與合作基礎，同樣也熟悉本集團對相關服務的需要。

存款服務方面，本公司持有財務公司34.63%的股權，將從財務公司的財務表現中獲益。此外，本集團已採取多項措施及指引以監控2024 SDP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風險。根據財務公司章程，財務公司的股東承諾在財務公司出現任何支付困難的緊急情況下，將根據財務公司的實際需要，向財務公司提供更多資金，以解決其支付困難的問題。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下文「3. 確保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的措施及內控措施」的段落。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2024 SDP金融服務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及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其條款（包括其項下擬進行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3. 確保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的措施及內控措施

確保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的措施

本集團已採取下列措施以確保2024 SDP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進行。

2024 SDP產品及服務協議

本公司已建立全面的內部控制制度及採納不同的內部控制規則，包括關連交易管理辦法以及採購及招標管理措施，以確保2024 SDP產品及服務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符合其條款及條件進行。關連交易管理辦法項下，董事會負責就關連交易對相關法律、法規、本公司政策及香港上市規則的遵守情況進行審查。

在訂立各具體關連交易協議前，本公司主管生產業務、財務管理、法律合規、審計以及關連交易的部門將審閱及評估具體協議所載價格及條款與2024 SDP產品及服務協議的一致性，以確保股東整體的利益獲考慮及保護。

本公司主管生產業務、財務管理、法律合規及審計的部門亦將監察2024 SDP產品及服務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程序，以確保擬釐定的價格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

具體交易涉及的本公司主管生產業務、財務管理、法律合規及審計的部門將緊密協作，以確保持續關連交易：(i)符合本公告所載審查及評估程序以及2024 SDP產品及服務協議的條款；(ii)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iii)按不優於本公司給予獨立第三方的條款或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給予本公司的條款（如適用）；及(iv)根據2024 SDP產品及服務協議按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訂立。

此外，關於2024 SDP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金融服務有關的持續關連交易，本集團將採取以下具體措施。

2024 SDP 金融服務協議

本集團從山東港口集團獲得2024 SDP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金融服務時，將根據以下評估標準採取以下審查程序和批准程序：

- (i) 本集團的財務管理部將從不少於三家與本集團從事相同金融行業的可比獨立第三方獲得存款服務利率及相同服務的條款及條件，以在同一期間內比較下文第(v)項所述的評估標準；
- (ii) 本集團的財務管理部將從不少於三家與本集團從事相同金融行業的可比獨立第三方獲得信貸服務利率及相同服務的條款及條件，以在同一期間內比較下文第(v)項所述的評估標準；
- (iii) 如果經比較，本集團的財務管理部確認，山東港口集團提供的相關服務的費率和條款符合下文第(v)項所述標準，則指定部門將提交本公司的主管會計工作負責人審核；
- (iv) 倘該申請被評估為符合2024 SDP金融服務協議中所載的條款以及下文第(v)項所述的評估標準，本公司的主管會計工作負責人將批准該申請；及

(v)評估標準：本集團財務管理部將山東港口集團提供的相關存款服務利率（如適用）及信貸服務費率和條款與類似金融行業可比獨立第三方提供的相關融資服務進行比較，如果前者不遜於類似金融行業的可比獨立第三方提供給本集團的相同服務類型和期限的存款服務利率（如適用）及信貸服務費率和條款，本集團將從山東港口集團獲得融資服務。

內控措施

存放於山東港口集團的存款可以隨時收回。而且，本公司已採取以下內部控制措施、安排及協議，以確保存放於財務公司存款的可收回性：

- (i)本公司作為財務公司的股東，有權查詢並複印財務報告，通過財務報告瞭解財務公司的經營狀況和財務狀況，以便本公司隨時監控財務公司的經營狀況和財務狀況並及時應對可能的回收障礙；
- (ii)財務公司僅向山東港口集團內部成員單位提供金融相關服務。財務公司多年來經營狀況穩定，收益良好，經營風險低。因此，本集團在財務公司的存款的回收可能性不受限制；
- (iii)自財務公司成立以來，財務公司此前沒有違反任何還款義務；
- (iv)按照金融監管總局《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監管評級辦法》（金規[2023]1號），金融監管總局每年對財務公司從公司治理、內部控制、風險管理、對其客戶的經濟功能發揮與集團支持等進行年度評價，以確保其經營狀況良好及風險管理能力穩健。因此，藉助金融監管總局的監管，董事認為本公司的利益可以得到保障；

(v)財務公司章程要求股東應作出書面承諾，在財務公司遇到任何緊急支付困難的情況下，將根據實際需要向財務公司提供更多資金和幫助，以解決支付困難；
及

(vi)作為財務公司的控股股東，山東港口集團財務狀況穩健。截至2022年12月31日，山東港口集團總資產約為人民幣252,040百萬元、淨資產約為人民幣104,972百萬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山東港口集團的營業收入約為人民幣137,386百萬元，淨利潤約為人民幣6,514百萬元。董事認為，財務公司的控股股東山東港口集團經營狀況良好，盈利能力穩健，將能夠履行其在上文第(v)項所述的書面承諾下的義務，以支持財務公司的資金流動性。

除了上述披露的融資服務定價評估標準機制外，本集團亦建立了以下內部控制程序以審查此類交易：

(i)收款控制

本公司原則上要求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使用一個指定的帳戶收取客戶款項；

(ii)支付控制

網上銀行數字證書(USBKEY)的使用至少設置兩級許可權，由經授權的專人保管並使用，付款以履行本公司內部的資金審批為前提；

(iii)對賬控制

本集團通過統一操作管理系統可以動態掌握其資金狀況；同時，本集團要求本集團所有成員單位每月與山東港口集團進行一次對賬，如發現異常情況，需要分析原因，重大異常情況需要向上級領導彙報；

(iv) 借款控制

本集團需要借款時，按照內部的融資管理辦法履行內部審批流程，與出借方簽署借款合同，並根據本集團資金需求在合同中約定提款時間和還款計劃；及

(v) 關連交易公平性控制

本集團將根據相關市場慣例對持續關連交易中的規定進行比較和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也將就此等事項發表意見。

本公司考慮：(i) 上述方法和程序的必要組成部分由主管生產業務、財務管理、法律合規、審計及關連交易的部門和負責人（如適用）組成的內部控制系統、明確的審批程序和監控系統以及詳細明確的評估標準組成；及(ii) 上述審查程序和審批程序與明確的評估標準可以確保交易將按照2024 SDP框架協議中規定的定價原則執行，並探索本集團可獲得的最佳服務價格。據此，本公司認為，有適當的措施來管理2024 SDP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執行，並維護股東整體利益。

由於本公司已建立了足夠和適當的內部控制程序來審查交易，董事認為，此類方法和程序可以確保和保障2024 SDP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將按照正常商業條款進行，符合本公司及股東利益。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審查並將繼續審查具體協議的執行情況，以確保其按照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的條款簽訂，並根據2024 SDP框架協議，以公平、合理和符合本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利益的條款簽訂，並在本公司年度報告中予以確認。

本公司設立了由具有會計、財務和港口行業經驗的人員組成的審計部門，對本公司內部控制管理系統運行情況進行監督和評估，並定期向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和董事會報告

本集團內部控制狀況（包括關連交易的執行進展）。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和本公司監事會還將定期對本集團的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評估，以確保本集團內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包括關連交易管理方面的內部控制措施。

而且，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兩次會議，討論和評估關連交易的執行情況。此外，本公司的外部審計師應對本公司的內部控制措施（包括關連交易）進行年終審核。

本公司認為，該等措施能夠有效地保障本集團在2024 SDP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中的利益，並確保2024 SDP框架協議項下制定的具體協議的條款在正常商業條款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利益。

4. 有關2024 SDP框架協議之香港上市規則涵義

2024 SDP 產品及服務協議

鑒於山東港口集團為本公司的間接控股股東，為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2024 SDP產品及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鑒於2024 SDP產品及服務協議項下有關(i)本集團從山東港口集團採購產品及服務；及(ii)本集團向山東港口集團銷售產品及服務的各自建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超過5%，該等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建議年度上限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鑒於2024 SDP產品及服務協議項下有關(i)山東港口集團向本集團提供資產租賃服務；及(ii)本集團向山東港口集團提供資產租賃服務的各自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超過0.1%但不足5%，該等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年度上限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及可豁免刊發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2024 SDP 金融服務協議

鑒於山東港口集團為本公司的間接控股股東，為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2024 SDP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i) 存款服務

鑒於2024 SDP金融服務協議所載列的有關本集團接受來自山東港口集團存款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超過25%，有關2024 SDP金融服務協議的存款服務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建議年度上限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有關2024 SDP金融服務協議的存款服務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亦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的一項主要交易。

(ii) 信貸服務

鑒於2024 SDP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本集團接受來自山東港口集團的無抵押信貸服務乃按照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對於本集團其與中國境內的獨立第三方提供可比服務的條款相若或屬更佳，且本集團不會就該等信貸服務抵押本集團資產，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90條，無抵押信貸服務獲全面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之規定。

鑒於2024 SDP金融服務協議所載列的有關本集團接受來自山東港口集團的有抵押信貸服務建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超過0.1%但不足5%，有關2024 SDP金融服務協議有抵押信貸服務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建議年度上限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及可豁免刊發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成立，就有關(i)2024 SDP產品及服務協議下本集團從山東港口集團採購產品及服務及本集團向山東港口集團銷售產品及服務及其擬進行的各自建議年度上限；及(ii)2024 SDP金融服務協議下山東港口集團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及其擬進行的各自建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向獨立股東提供投票意見。

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將就有關(i)2024 SDP產品及服務協議下本集團從山東港口集團採購產品及服務及本集團向山東港口集團銷售產品及服務及其擬進行的各自建議年度上限；及(ii)2024 SDP金融服務協議下山東港口集團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及其擬進行的各自建議年度上限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II. 建議持續關連交易

於2023年10月27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中遠海運訂立2024中遠海運產品及服務協議。

1. 2024中遠海運產品及服務協議

A. 主要條款

日期： 2023年10月27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1) 本公司；及
(2) 中遠海運（包含相關關連附屬公司）。

期限： 在不影響訂約方的陳述和保證的前提下，經履行相關法律程序後，2024中遠海運產品及服務協議的有效期自2024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交易類型： *本集團向中遠海運集團及相關關連附屬公司銷售產品及服務*

本集團將向中遠海運集團及相關關連附屬公司銷售產品及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燃油（零售）等產品及裝卸、物流、供水、供電等綜合港口服務。

本集團從中遠海運集團及相關關連附屬公司採購產品及服務

本集團將從中遠海運集團及相關關連附屬公司採購產品及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燃油（批發）等產品及海運、貨代、場站等服務。

本集團向中遠海運集團及相關關連附屬公司提供資產租賃服務

本集團將向中遠海運集團及相關關連附屬公司出租資產，包括但不限於房屋、場地、機械設備等。

定價原則： 2024中遠海運產品及服務協議項下的各項產品及服務定價，須符合有關法律法規規定，參照雙方（包括相關關連附屬公司）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照正常商業條款向當地同類獨立第三方購買或提供類似產品或服務的市場價，在公平合理的原則上確定。具體而言：

(i)如果有政府定價，價格將依照政府定價；

(ii)如果沒有政府定價但是有政府指導價，價格將依照政府指導價；

(iii)如果沒有政府定價及政府指導價，價格依照市場價（包括招標價）；或

(iv)如果(i)、(ii)及(iii)項價格不存在或不適用，則應按照合理成本加上合理利潤的原則，經雙方公平合理協商後確定協議價格。

具體而言，2024中遠海運產品及服務協議項下的主要產品及服務的具體定價原則載列如下：

涉及的產品及服務	定價原則
本集團向中遠海運集團銷售產品及服務（包含相關關連附屬公司）	
燃油（零售）	根據國家發改委網站不時頒布及刊登的國家燃油價格。
供電服務及供水服務	參照產品及服務提供成本加成約10%，加成幅度不小於就類似產品及服務為獨立客戶設定的加成幅度釐定。
裝卸服務及物流服務	根據以下程序參照市場價格釐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負責相關業務的部門將參考行業標準、市場情況及本公司的營業策略釐定內部收費標準；相關部門及附屬公司將依據上述的內部收費標準與客戶磋商；及負責相關業務的部門將檢討與客戶協定的最終價格，確保價格公平合理。
本集團從中遠海運集團採購產品及服務（包含相關關連附屬公司）	
燃油（批發）	通過公開市場詢價釐定。

海運、貨運代理及場站服務 經考慮客戶對船舶運輸服務需求，包括客戶的船期、目的港等，參照現行市場價格，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註：1.現行市場價格指本集團通過獲取當地不少於三家提供同類相同或類似產品及服務的供應商的報價而釐定的參考價格。

2.公開市場詢價指本集團將向當地不少於三家提供同類相同或類似產品及服務的供應商詢價。

本集團向中遠海運集團提供資產租賃服務（包含相關關連附屬公司）

資產租賃 參考類似區域相同或類似資產租賃價格以及該資產歷史租賃價格，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B. 建議年度上限

(i) 2024 中遠海運產品及服務協議項下本集團與中遠海運集團之間的交易

下表載列2024中遠海運產品及服務協議項下有關(i)本集團向中遠海運集團銷售產品及服務；(ii)本集團從中遠海運集團採購產品及服務；及(iii)本集團向中遠海運集團提供資產租賃服務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歷史年度上限連同實際交易額，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歷史年度上限連同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實際交易額，及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建議年度上限。

交易類型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 度歷史年度上限／實際交易額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建 議年度上限／截至2023年9月 30日止九個月實際交易額
	2021	2022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本集團向中遠海 運集團銷售產品 及服務	1,005/691	1,110/879	1,500/670
本集團從中遠海 運集團採購產品 及服務	520/373	578/343	800/150
本集團向中遠海 運集團提供資產 租賃服務	60/35	60/28	60/20

交易類型	截至2024年12月 31日止年度建議 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5年12月 31日止年度建議 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6年12月 31日止年度建議 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本集團向中遠海運集團 銷售產品及服務	1,500	1,650	1,800
本集團從中遠海運集團 採購產品及服務	600	660	730
本集團向中遠海運集團 提供資產租賃服務	60	60	60

在釐定上述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以下因素：

本集團向中遠海運集團銷售產品及服務

- (i)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與中遠海運集團之間該等交易的歷史額度分別約為人民幣691百萬元、人民幣879百萬元及人民幣670百萬元；及預計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等交易額將達到約人民幣1,000百萬元；
- (ii) 根據本集團生產經營的發展需要，2024年向中遠海運集團銷售燃油（零售）等產品以及提供裝卸、物流等服務的交易規模預計將增加約人民幣200百萬元；
- (iii) 因建議重組完成，該等交易預計每年將增加約人民幣300百萬元；及
- (iv) 隨著本集團業務拓展，2024年至2026年該等交易年度規模預計將增加10%。

本集團從中遠海運集團採購產品及服務

- (i)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與中遠海運集團之間該等交易的歷史額度分別約為人民幣373百萬元、人民幣343百萬元及人民幣150百萬元；及預計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等交易額將達到約人民幣250百萬元；
- (ii) 考慮到由於建議重組完成及本集團全程物流業務的持續發展，2024年該等交易的規模預計將增加約人民幣350百萬元；及

(iii) 隨著本集團業務拓展，2024年至2026年該等交易年度規模預計將增加約10%。

本集團向中遠海運集團提供資產租賃服務

(i)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向中遠海運集團提供資產租賃服務的歷史交易額度分別約為人民幣35百萬元、人民幣28百萬元及人民幣20百萬元；及預計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等交易額將達到約人民幣30百萬元；

(ii) 因建議重組完成，該等交易預計每年將增加約人民幣30百萬元；及

(iii) 鑒於可供出租的場地、設備和設施數量相對固定，2024至2026年本集團向中遠海運集團提供的資產租賃服務的交易額預計持平。

(ii) 2024中遠海運產品及服務協議項下本集團與相關關連附屬公司之間的交易

下表載列2024中遠海運產品及服務協議項下有關(i)本集團向相關關連附屬公司銷售產品及服務；(ii)本集團從相關關連附屬公司採購產品及服務；及(iii)本集團向相關關連附屬公司提供資產租賃服務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建議年度上限。

交易類型	截至2024年	截至2025年	截至2026年
	12月31日止年度	12月31日止年度	12月31日止年度
	建議年度上限	建議年度上限	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本集團向相關關連 附屬公司銷售產品 及服務	350	400	450
本集團從相關關連 附屬公司採購產品 及服務	200	220	240
本集團向相關關連 附屬公司提供資產 租賃服務	400	400	400

在釐定上述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以下因素：

本集團向相關關連附屬公司銷售產品及服務

- (i) 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與相關關連附屬公司之間該等交易的歷史額度約為人民幣52百萬元；及預計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等交易額將達到約人民幣70百萬元；
- (ii) 因建議重組完成，該等交易預計每年將增加約人民幣280百萬元；及
- (iii) 隨著本集團業務拓展，2024年至2026年該等交易年度規模預計將增加約10%。

本集團從相關關連附屬公司採購產品及服務

(i) 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與相關關連附屬公司之間該等交易的歷史額度約為人民幣6百萬元；及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等交易額預計將達到約人民幣10百萬元；

(ii) 因建議重組完成，該等交易預計每年將增加約人民幣190百萬元；及

(iii) 隨著本集團業務拓展，2024年至2026年該等交易年度規模預計將增加約10%。

本集團向相關關連附屬公司提供資產租賃服務

(i) 因建議重組完成，該等交易預計每年將增加約人民幣400百萬元；及

(ii) 鑒於可供出租的場地、設備設施數量相對固定，2024年至2026年本集團向相關關連附屬公司提供的資產租賃服務的交易規模預計持平。

C. 訂立2024中遠海運產品及服務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i) 2024中遠海運產品及服務協議下本集團與中遠海運集團之間的交易

本公司已與中遠海運訂立一項期限為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的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2022年10月28日之公告及2022年11月18日之通函。鑒於中遠海運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本集團及中遠海運集團的任何交易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鑒於本集團與中遠海運集團之間的交易將持續，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要求，本公司應與中遠海運訂立2024中遠海運產品及服務協議以規範交易。

本集團與中遠海運集團多年來一直保持廣泛及深入的合作，雙方主營業務處於同一產業鏈的上下游，業務關聯度高，互補性強。雙方能夠相互提供優質可靠的產品、便捷高效的服務，雙方合作有利於促進互利共贏。

(ii) 2024中遠海運產品及服務協議下本集團與相關關連附屬公司之間的交易

本公司已與青島外理訂立一項期限為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的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2022年10月28日之公告。建議重組完成後，除青島外理、威海外代、威海外理已為本公司之關連附屬公司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16條，煙台港及萊州外理各自均因中遠海運集團持有相應股權而成為本公司之關連附屬公司。鑒於(i)本集團與相關關連附屬公司之間的交易將繼續進行；(ii) 相關關連附屬公司之間相互聯繫，與中遠海運集團訂立一項框架協議相比與各相關關連附屬公司訂立多項協議更可行合理且降低管理成本，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要求，本公司將訂立2024中遠海運產品及服務協議以規範交易。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2024中遠海運產品及服務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及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其條款（包括其項下擬進行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2. 確保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的措施

本集團已採取下列措施以確保2024中遠海運產品及服務協議下的持續關連交易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進行。

本公司已建立全面的內部控制制度及採納不同的內部控制規則，包括關連交易管理辦法以及採購及招標管理措施，以確保2024中遠海運產品及服務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符合其條款及條件進行。關連交易管理辦法項下，董事會負責就關連交易對相關法律、法規、本公司政策及香港上市規則的遵守情況進行審查。

在訂立各具體關連交易協議前，本公司主管生產業務、財務管理、法律合規、審計以及關連交易的部門將審閱及評估具體協議所載價格及條款與2024中遠海運產品及服務協議的一致性，以確保股東整體的利益獲考慮及保護。

本公司主管生產業務、財務管理、法律合規及審計的部門亦將監察2024中遠海運產品及服務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程序，以確保擬釐定的價格符合正常商業條款。

具體交易涉及的本公司主管生產業務、財務管理、法律合規及審計的部門將緊密協作，以確保持續關連交易的訂立：(i)符合本公告所載審查及評估程序以及2024中遠海運產品及服務協議的條款；(ii)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iii)按不優於本公司給予獨立第三方的條款或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給予本公司的條款（如適用）；及(iv)根據2024中遠海運產品及服務協議按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訂立。

3. 香港上市規則涵義

(i) 2024中遠海運產品及服務協議項下本集團與中遠海運集團之間的交易

中遠海運間接持有本公司約21%的股權，因而為香港上市規則下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據此，2024中遠海運產品及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鑒於2024中遠海運產品及服務協議項下有關本集團向中遠海運集團銷售產品及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超過5%，該等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建議年度上限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鑒於2024中遠海運產品及服務協議項下有關(i)本集團從中遠海運集團採購產品及服務，及(ii)本集團向中遠海運集團提供資產租賃服務的各自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超過0.1%但不足5%，該等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年度上限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及可豁免刊發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ii) 2024中遠海運產品及服務協議項下本集團與相關關連附屬公司之間的交易

建議重組完成後，鑒於(i)青島外理分別由中遠海運間接持有16%的股權及由本公司直接持有84%的股權；(ii)威海外代分別由中遠海運間接持有45%的股權及由本公司間接持有55%股權；(iii)威海外理分別由中遠海運間接持有16%的股權及由本公司間接持有84%的股權；(iv)煙台港將分別由中遠海運間接持有10%的股份及由本公司直接持有

67.56%的股份；及(v)萊州外理將分別由中遠海運間接持有20%的股權及由本公司間接持有80%的股權，因此青島外理、威海外代、威海外理、煙台港及萊州外理各自為香港上市規則14A.16條下本公司之關連附屬公司。據此，2024中遠海運產品及服務協議項下本集團及相關關連附屬公司之間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鑒於2024中遠海運產品及服務協議項下有關(i)本集團向相關關連附屬公司銷售產品及服務；(ii)本集團從相關關連附屬公司採購產品及服務；及(iii)本集團向相關關連附屬公司提供資產租賃服務的各自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超過0.1%但不足5%，該等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年度上限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及可豁免刊發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成立，就2024中遠海運產品及服務協議項下有關本集團向中遠海運集團銷售產品及服務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向獨立股東提供投票意見。

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2024中遠海運產品及服務協議項下本集團向中遠海運集團銷售產品及服務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建議年度上限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III. 一般信息

本公司資料

本公司是青島港口的**主要運營商**，青島港口是世界最大的綜合性港口之一。本集團連同其合營公司**主要提供集裝箱、鐵礦石、煤炭、原油及其他貨物裝卸服務及港口配套服務**。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山東省國資委。

山東港口集團資料

山東港口集團為本公司的**間接控股股東**，是一家於2019年8月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港口經營管理、港口產業投資、港口基礎設施建設、港口與航運配套服務、海岸線與陸地資源儲存與開發利用、遠洋與沿海航運。於本公告日期，山東港口集團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山東省國資委。

中遠海運資料

中遠海運是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的國有企業**。中遠海運是世界最大的航運公司之一。中遠海運的業務佈局**主要集中於航運、物流、金融及設備製造**。於本公告日期，中遠海運**間接持有**本公司約21%股權，中遠海運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青島外理資料

青島外理是一家於2008年9月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國際、國內航綫船舶貨物及集裝箱的**理貨業務**。於本公告日期，青島外理由本公司及中國外輪理貨有限公司分別持有84%及16%的股權，青島外理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山東省國資委。

威海外代資料

威海外代是一家於1987年4月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貨運代理業務。於本公告日期，威海外代分別由本公司直接持有55%股權及由中遠海運間接持有45%股權，威海外代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山東省國資委。

威海外理資料

威海外理是一家於2008年2月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國際、國內航綫船舶貨物及集裝箱的理貨業務。於本公告日期，威海外理分別由本公司間接持有84%的股權及由中遠海運間接持有16%的股權，威海外理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山東省國資委。

煙台港資料

煙台港為一家於2009年12月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為山東港口煙台港集團有限公司持有67.56%股份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集裝箱、液體散貨、乾散雜貨裝卸服務、港口配套服務及其他服務。建議重組完成後，彼將成為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分別由本公司直接持有67.56%股份及由中遠海運間接持有10%股份。於本公告日期，煙台港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山東省國資委。

萊州外理資料

萊州外理是一家於2005年9月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國際、國內航綫船舶貨物及集裝箱的理貨業務。建議重組完成後，彼將成為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分

別由本公司間接持有80%股權及由中遠海運間接持有20%股權。於本公告日期，萊州外理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山東省國資委。

IV.於董事會及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

董事會（不包括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推薦意見後將發表意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2024 SDP框架協議（包括各自建議年度上限）；及(ii)2024中遠海運產品及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建議年度上限乃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並認為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均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44條，蘇建光先生、李武成先生、張保華先生、王芙玲女士及薛寶龍先生因其擔任山東港口集團及/或山東港口集團若干附屬公司董事職務或職位而產生的潛在利益衝突，已各自於本公司董事會會議上就審議(i)2024 SDP產品及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各自建議年度上限；及(ii)2024 SDP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建議年度上限放棄投票。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44條，朱濤先生因其擔任中遠海運集團及/或中遠海運集團若干附屬公司董事職務或職位而產生的潛在利益衝突，已於本公司董事會會議上就審議2024中遠海運產品及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建議年度上限放棄投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概無董事於本公告所提及的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須於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成立，就有關(a) 2024 SDP產品及服務協議下本集團從山東港口集團採購產品及服務及本集團向山東港口集團銷售產品及服務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各自建議年度上限；(b) 2024 SDP金融服務協議下山東港口集團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建議年度上限；及(c) 2024中遠海遠產品及服務協議下本集團向中遠海遠集團銷售產品及服務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就如何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提供建議。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提請獨立股東審議及批准（如合適）（其中包括），(a) 2024 SDP產品及服務協議下本集團從山東港口集團採購產品及服務及本集團向山東港口集團銷售產品及服務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各自建議年度上限；(b) 2024 SDP金融服務協議下山東港口集團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建議年度上限；及(c) 2024中遠海運產品及服務協議下本集團向中遠海運集團銷售產品及服務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建議年度上限。

青島港集團（為山東港口集團的附屬公司）及其聯繫人需要就(a)2024 SDP產品及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建議年度上限；及(b)2024 SDP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中遠海運及其聯繫人需要就2024中遠海運產品及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除上述者外，概無股東須就(a)2024 SDP產品及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建議年度上限；(b)2024 SDP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建議年度上限；及(c)2024中遠海運產品及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本公司通函，其中包括：(i)有關2024 SDP產品及服務協議及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建議年度上限的詳情；(ii)有關2024 SDP金融服務協議及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建議年度上限的詳情；(iii)有關2024中遠海運產品及服務協議及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建議年度上限的詳情；(iv)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有關(a)2024 SDP產品及服務協議下本集團從山東港口集團採購產品及服務及本集團向山東港口集團銷售產品及服務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各自建議年度上限；(b)2024 SDP金融服務協議下山東港口集團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建議年度上限；及(c)2024中遠海運產品及服務協議下本集團向中遠海運集團銷售產品及服務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推薦意見；(v) 獨立財務顧問就有關(a)2024 SDP產品及服務協議下本集團從山東港口集團採購產品及服務及本集團向山東港口集團銷售產品及服務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各自建議年度上限；(b)2024 SDP金融服務協議下山東港口集團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建議年度上限；及(c)2024中遠海運產品及服務協議下本集團向中遠海運集團銷售產品及服務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意見；及(vi)一份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將於2023年11月30日或之前寄發給股東。

V.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的涵義：

「2024中遠海運產品及服務協議」	本公司與中遠海運訂立的日期為2023年10月27日的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內容有關(i)本集團向中遠海運集團及相關關連附屬公司銷售產品及服務；(ii)本集團從中遠海運集團及相關關連附屬公司採購產品及服務；及(iii)本集團向中遠海運集團及相關關連附屬公司提供資產租賃服務
「2024 SDP金融服務協議」	本公司與山東港口集團訂立的日期為2023年10月27日的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內容有關山東港口集團向本集團提供金融服務
「2024 SDP 框架協議」	2024 SDP產品及服務協議及2024 SDP金融服務協議
「2024 SDP產品及服務協議」	本公司與山東港口集團訂立的日期為2023年10月27日的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內容有關(i)本集團從山東港口集團採購產品及服務；(ii)本集團向山東港口集團銷售產品及服務；(iii)山東港口集團向本集團提供資產租賃服務；及(iv)本集團向山東港口集團提供資產租賃服務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於2013年11月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中遠海運」	中國遠洋海運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2月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中遠海運港口有限公司及上海中海碼頭發展有限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中遠海運間接持有本公司約21%股權，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
「中遠海運集團」	中遠海運及其附屬公司，對本公告而言，亦包括其聯繫人
「信貸服務」	2024 SDP金融服務協議下，山東港口集團不時向本集團提供信貸服務（包括無抵押信貸服務及有抵押信貸服務）
「存款服務」	2024 SDP金融服務協議下，本集團可能不時向山東港口集團存入資金
「董事」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將於2023年12月20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在中國山東省青島市市北區港極路7號山東港口大廈會議室舉行的本公司2023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
「財務公司」	山東港口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原名稱為青島港財務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2014年7月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持有其34.63%的股權
「本集團」	本公司連同其分公司及附屬公司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p>由李燕女士、蔣敏先生及黎國浩先生組成的董事會獨立董事委員會，全部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向獨立股東就(a)2024 SDP產品及服務協議下本集團從山東港口集團採購產品及服務及本集團向山東港口集團銷售產品及服務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各自建議年度上限；(b)2024 SDP金融服務協議下山東港口集團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建議年度上限；及(c)2024中遠海運產品及服務協議下本集團向中遠海運集團銷售產品及服務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建議年度上限提出意見並提供推薦建議</p>
「獨立財務顧問」	<p>獨立財務顧問就(a)2024 SDP產品及服務協議下本集團從山東港口集團採購產品及服務及本集團向山東港口集團銷售產品及服務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各自建議年度上限；(b)2024 SDP金融服務協議下山東港口集團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建議年度上限；及(c)2024中遠海運產品及服務協議下本集團向中遠海運集團銷售產品及服務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p>

「獨立股東」	除青島港集團及其聯繫人及／或除中遠海運及其聯繫人以外的股東，視情形而定
「萊州外理」	萊州中理外輪理貨有限公司，一家於2005年9月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建議重組後，將成為本公司間接持股80%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國家發改委」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金融監管總局」	中國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於2023年5月在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的基礎上正式組建而成
「人民銀行」	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重組」	與公告所披露者具有相同涵義，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日期為2023年6月30日之涉及建議重組的潛在主要交易及關連交易(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630/2023063001874.pdf)
「青島外理」	青島外輪理貨有限公司，一家於2008年9月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持有其84%的股權

「青島港集團」	山東港口青島港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1988年8月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約55.77%的股權
「相關關連附屬公司」	青島外理、威海外代、威海外理、煙台港及萊州外理
「人民幣」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有抵押信貸服務」	2024 SDP金融服務協議下山東港口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融資租賃服務（資產為抵押物）及商業保理服務（應收賬款為抵押物）
「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山東港口集團」	山東省港口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19年8月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實際控制人為山東省國資委，於本公告日期，持有青島港集團100%股權，每當提及關連交易時，亦包括其附屬公司及其聯繫人（如適用）
「山東省國資委」	山東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股東」	本公司股東
「無抵押信貸服務」	2024 SDP金融服務協議下山東港口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貸款服務、委託貸款服務、票據承兌貼現服務服務、開立信用證、提供保函及融資擔保服務

「威海外理」	威海中理外輪理貨有限公司，一家於2008年2月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山東港口威海港有限公司持股84%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威海外代」	中國威海外輪代理有限公司，一家於1987年4月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間接持股55%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煙台港」	煙台港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09年12月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建議重組後，將成為本公司持股67.56%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	百分比

此外，「聯繫人」、「關連人士」、「關連交易」、「關連附屬公司」、「控股股東」、「主要股東」及「附屬公司」等詞彙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本公告中，中國實體的中文名稱被譯為英文僅供識別。在中國實體的中文名稱與其各自的英文翻譯存在不一致的情況下，以中文版本為準。

承董事會命
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蘇建光

中國·青島，2023年10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蘇建光先生及張保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武成先生、朱濤先生、王美玲女士及薛寶龍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燕女士、蔣敏先生及黎國浩先生。